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1.71 億元至港幣 1.91 億元，而 2023 年同期之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0.78 億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於報告期內，香港經濟復甦緩慢及市民出境旅遊熱潮對香港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 中國內地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受業務經營調整、就業市場低迷、房地產市場陷入困境等綜合因素影響，引致整體顧客消費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目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 年 8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